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綰婷  
電話：04-7531859  
電子信箱：A6302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2205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招生簡章(共2個電子檔)(0220575A00\_ATTCH1.pdf、022057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「10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、26學分班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年7月16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20860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6學分：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26學分：

1、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
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



及代理教師。

3、已修畢輔導20學分班教師(得辦理學分抵免)。

三、旨揭課程招生簡章(如附件一、二)，洽詢電話(04) 22183256賴小姐。

四、6學分班：請 貴校於102年8月5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、輔導服務年資證明及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報府彙整。

五、26學分班：請 貴校於102年10月5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及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報府彙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3-07-25  
交 10:54:23 章